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139178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61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本縣文化景觀。

二、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二)種類:歷史事件場所。

(三)範圍:本園區範圍介於公館聚落至牛頭山之間，西起公館漁港，東至燕子洞，包含人權紀念碑公園、莊敬營區、流麻溝、綠島技能訓練所、歷史建築綠洲山莊等區域。

(四)位置: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西段、公館東段)。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園區空間演變見證臺灣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及監獄文化發展歷程。
- 2、監獄文化與綠島居民及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自明治44年起，近百年來島上陸續設立各種不同屬性的監獄，對綠島經濟、社會、文化影響至鉅。
- 3、園區範圍內相關建築物如新生訓導處咕佬牆(萬里長城)、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新生訓導處公墓、新生訓導處-莊敬營區(含醫務所)、綠島技能訓練所-自強營區

、四維峰下等，深具歷史意義，並與鄰近山、海地貌形成和諧文化景觀，極具地域性特色。

4、歷史建築綠洲山莊1970年泰源事件後，國民政府在新生訓導處西側，趕建高牆式監獄，於1972年竣工，此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集中收容泰源監獄及臺灣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1987年臺灣地區解嚴後，國防部感訓監獄隨之裁撤，人犯移回綠島監獄，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經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今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籌建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5、本園區包括範圍內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登錄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108年7月3日府文資1080139178號。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饒慶鈴